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标三）

甲方： 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乙方： 深圳市坪山区华大培训中心

签订地： 深圳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以(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5 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标三))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小组 评定, 深圳市坪山区华大培训中心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以下简称: 甲方)和 深圳市坪山区华大培训中心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1.6 安全协议书。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2025 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标三);
- 1.2.2 标的数量: 80 人;
- 1.2.3 标的质量: 组织各级优秀干部、人才赴内地发达省市、援疆省市交流学习 80 人, 培训时间 12 天(含往返)。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795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该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甲方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另付其他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赴喀车票、赴深返喀机票	购买不少于往返深喀机票(80 人不含中标人及采购人每批须各派至少一人全程带队参与组织项目活动的实施),根据活动进度购买每期机票,确保预定、改签退票等事项顺利进行;	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活动计划内容。	80 人	4400.00	352000	含两期每人赴深返喀机票。
2	住宿费	2 人一间, 标双, 80 人共计 40 间, 共住 11 晚。另有 2 名工作人员双标 1 间, 11 晚。		440 间	300.00	132000	含两期
3	餐费	正餐中餐 60 元、晚餐 60 元, 每人每天共计 120 元餐费。		80 人 10 天	120.00	96000	含两期
4	教学场地费	理论课		9 次	2000.00	18000	含两期
5	物料、文具、饮用水、市内往返交通费等	物料 40 元/人、文具 70 元/人、饮用水 50 元/人、市内往返交通费 100 元/人。每人共计: 260 元		80 人	260.00	20800	含两期
6	专家课酬	1.正高级教授 10 次课, 每次 4800 元 2.副高级教授 30 次, 每次 2400 元。		40 次	根据职称支付	120000	两期, 含课酬税
7	保险费	全程 12 天意外保险, 每人 50 元。		80 人	50.00	4000	含两期
8	宣传及物资费及活动相关花费	全程拍照、横幅、应急药品等		80 人	90.00	7200	含两期
9	税费	6%				45000	
总价: 795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 或等额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397500.00 元）；整个项目结束，需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且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甲方无息支付合同价款 5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397500.00 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分两次开具，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397500.00 元，第二次在整个活动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且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开具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397500.00 元，按甲方要求开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活动计划内容；

1.5.2 履行地点：喀什市、深圳市；

1.5.3 履行方式：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执行。

1.5.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合同价的 5% 或等额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函，未按时提交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顺延下一顺位作为中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5.5 监督职责：甲方有权派员全程监督活动执行，乙方需每日提交行程日志及活动影像。

1.5.6 档案留存：乙方需在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完整活动档案资料（含

签到表、反馈表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与收到书面通知后三日内退回未履行部分的已收价款, 若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保险或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举报, 乙方除应承担民事赔偿及违约责任外, 还应承担行政处罚、禁止或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等行政责任;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 (即: 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并且违约方需要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包

括但不限于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培训开始后乙方连续 3 日未按计划执行活动，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书书面送达之日起，视为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退还已支付的合同款，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乙方继续履约，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深圳市坪山区华大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52440300084610358Y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东纵
路356号

法定代表人：储学荣

或授权代表（签字）：刘海军

联系人：刘海军

约定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路11号深圳市团校3号楼10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13510266652

传真：

电子邮箱：64217778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开户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华大培训中心

开户账号：632000113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影像、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

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反馈后1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如企业培训师、导游证、

急救培训证书)，并向甲方提交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

2.7.4 乙方需针对交通延误、突发疾病等风险制定应急预案，并在活动开始前 15 日报甲方书面审核。

2.7.5 乙方应妥善保存活动记录、财务凭证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合同终止后 5 年，甲方有权随时调阅。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3 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若发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所导致的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全部责任。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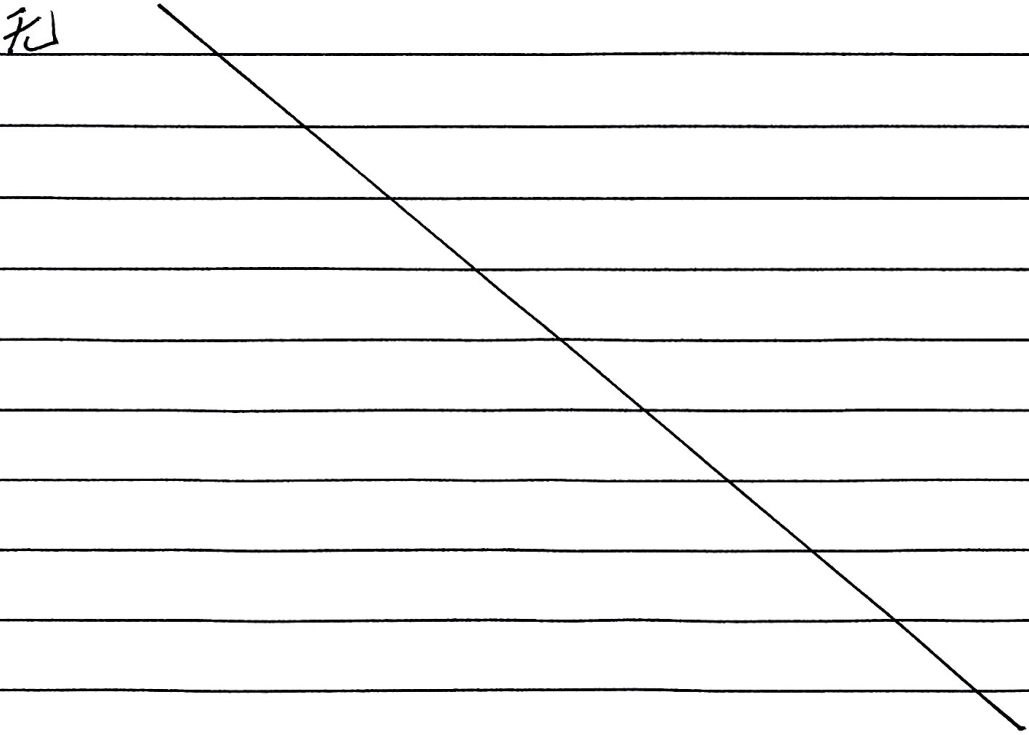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安全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市坪山区华大培训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由深圳市坪山区华大培训中心中标组织的：(2025 年喀什市基层干部人才培养培训项目 (二次))，出发时间：出发当日(北京时间)00 时 00 分 00 秒起，返回时间：返回当日(北京时间)23 时 59 分 59 秒止。本项目参与培训人数：全部人，乙方须将《安全须知》告知每位服务对象并填写《身体健康情况表》，并对参与项目培训的全部人做相关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1.项目实施过程须了解关注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情况，并承诺能够完成此次培训的全部行程并按期返回。

2.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组织纰漏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服务对象本人未按要求如实告知相关健康情况或隐瞒自身健康的真实情况及意识性错误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由其本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如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乙方应协助服务对象向第三方追偿，并先行垫付必要费用

3.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对象乘坐飞机时间较长，当地乘车路途较远且行程时间较长，为参与本项目培训的每一位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保险 50 元含突发疾病医疗费用，保险期间从培训开始之日起，直至培训结束之日止。

4.乙方需在出发前 72 小时提供全体人员健康证明，未达标者不得参与。

以上承诺内容是对本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如果与采购合同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违反该协议条款，依照主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中共喀什市委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深圳市坪山区华太培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084610358Y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海军

电话：13510266652



刘海军